

## 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西工商技师学院)的(项目名称：2026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（重）及项目编号：GXZC2026-J1-001580-GXJD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人形机器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2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91.73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

2. (四足机器狗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24人，营业收入为170820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491.733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

3. (轻型无人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汕头市橙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.1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[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九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4 日